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2 點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F 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通識教育學院陳東賢院長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教務長賴秋庚、進修部主任張蓺英、教務處課務組長吳慧君、進修部課務組長謝淑枝、教務處課務組劉怡姍(林金蒔代理)、進修部課務組陳慧蘭、電子計算中心系統維護人員胡哲維、楊惠君

紀錄：陳慧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已開放各任課教師於線上查詢填答率、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另結果總表及盒狀圖以紙本分送各系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實際受測科目總數計 2,276 門，有效問卷課程數 1,578 門，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數計 698 門，教學評量成績選修課未達 3.5 分計有 1 門課程、必修課未達 3.2 分計有 0 門課程。

項目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總計
應接受評量科目 (扣除法規免評科目)	1,385 門	891 門	2,276 門
有效問卷課程數	1,062 門	516 門	1,578 門
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	323 門	375 門	698 門
選修課未達 3.5 分	0 門	1 門	1 門
必修課未達 3.2 分	0 門	0 門	0 門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1) 全校各題項平均分數彙整資料

題項順序	甲卷	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平均	4.639	4.661	4.634	4.642	4.659	4.647	4.633	4.604	4.632	4.587	4.565	4.656	4.601	4.567	4.567	4.563	4.626	4.558	4.569	4.554
乙卷	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平均	4.672	4.650	4.632	4.637	4.616	4.656	4.625	4.631	4.618	4.588	4.573	4.664	4.597	4.523	4.569	4.564	4.616	4.547	4.564	4.557	
大小順序	甲卷	題次	2	5	12	6	4	1	3	7	9	18	8	13	10	20	15	14	11	16	19	21
		平均	4.661	4.659	4.656	4.647	4.642	4.639	4.634	4.633	4.632	4.626	4.604	4.601	4.587	4.569	4.567	4.567	4.565	4.563	4.558	4.554
	乙卷	題次	1	12	6	2	4	3	8	7	9	18	5	13	10	11	15	16	20	21	19	14
		平均	4.672	4.664	4.656	4.650	4.637	4.632	4.631	4.625	4.618	4.616	4.616	4.597	4.588	4.573	4.569	4.564	4.564	4.557	4.547	4.523

(2) 最低分 3 題資料如下表：

卷別	題項	題目	平均分數 (A-Z 排序)
甲卷	16	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4.563
	19	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4.558
	21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4.554
乙卷	21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4.557
	19	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4.547
	14	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4.523

(3) 問卷題目如附件。

四、本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將依期限填報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項目「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名單。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擬增加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提請審議。

決議：

- 一、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題目：請同學提供對本課程授課之建議。
- 二、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預設值設定為不開放，如需施作由教師自行進系統開放。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請課務單位於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時通知本校師生。

執行情形：經 11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預設值設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第 1 學期實施方式為「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預設值設定為不開放，如需施作由教師自行進系統開放」。
- 二、本學期實施新設之質化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開放填答之課程與實際學生回饋如下表：

全校所有課程數	開放填答之課程數	開放率
2,560	260	10.16%

- 三、為推廣學生踴躍填答，擬將預設值修正為所有課程全部開放，如不需辦理期中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則由任課教師自行進入系統，關閉作答。
- 四、本案經會議通過後，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實施期間由課務單位提供教師關閉填答時段及操作說明供教師參閱。

附帶決議：有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之平均分數低於標準者，是否修訂較為嚴格之改善措施，後續提會討論之。

提案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獎勵機制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學期全校教學問卷填答率約為 59%、55%，另往年學生領取獎券皆會備取至第 2 至 3 梯，顯示獎勵活動吸引力不足；為鼓勵學生填寫問卷，使學生更有活動參與感、即時獎勵回饋及提高問卷填答率，擬調整現行獎勵機制：

(一) 修正填答時間與獎勵活動作業時程

1. 現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與獎勵活動作業時程如下：

項目	現行做法
填答時間	第 14 週~17 週
教師設定排除名單	第 16 週~18 週第 3 天
電算中心匯出分析結果	寒/暑假
獎勵活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抽獎</div> 次學期紡織甲班填答結束後進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發放</div> 抽獎公告後發放，於第 10 週前發放完畢(正取+備取)。

2. 因應化材系產學攜手紡織專班特性，該專班修課時間與其他在校生不同，故適用之行事曆亦與本校行事曆不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階段別填答時間如下表：

階段別	對象	填答時間	備註
1	化材系紡織乙班	111/11/07~111/11/27	紡織乙班行事曆：第 11~13 週 全校行事曆：第 9~11 週
2	所有在校生 (不含階段 1、3 學生)	111/12/12~112/01/08	全校行事曆：第 14~17 週
3	化材系紡織甲班	112/02/06~112/02/26	紡織甲班行事曆：第 11~13 週 全校行事曆： 次學期預備週前一週~第 1 週

3. 化材系紡織專班人數如下表：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化材系紡織甲班	47 人，共 4 班
化材系紡織乙班	58 人，共 4 班
全校學生總數	12,327 人(日間部 7,748 人；進修部 4,579 人)
化材系紡織甲班占全校生比例	0.38%
化材系紡織甲+乙班	0.85%

4. 依據上述資料，提出 A、B 修正方案，並列出優缺點如下：

項目	A 案	B 案
填答時間	階段別 2：第 14 週~15 週 階段別 1.3：維持該班行事曆第 11~13 週	階段別 2：第 14 週~15 週 階段別 1.3：維持該班行事曆第 11~13 週
教師設定排除名單	階段別 2：第 14 週~16 週第 1 天 階段別 1.3：維持該班現行方式	階段別 2：第 14 週~16 週第 1 天 階段別 1.3：維持該班現行方式
電算中心匯出分析結果	階段別 2：第 16 週 階段別 1.3：維持該班現行方式	階段別 2：第 16 週 階段別 1.3：維持該班現行方式
獎勵活動	抽獎 全校皆為當學期第 17 週第 1 天 發放 全校皆為當學期第 17~18 週	抽獎 日間部：當學期第 17 週第 1 天 進修部：(維持現行做法)次學期紡織甲班填答結束後進行。 發放 日間部：當學期第 17~18 週 進修部：(維持現行做法)抽獎公告後發放，於第 10 週前發放完畢(正取+備取)。
優點	1.當學期完成，學生獲獎有感，更有活動參與感。 2.獲獎者如為應屆畢業生可於離校前領取獎勵。	所有階段別學生都有機會參與獎勵活動。
缺點	紡織甲班無法於全校行事曆之當學期完成填答，無法參與獎勵活動。	進修部學生即時獲獎感並無提升，且獲獎者如為應屆畢業生會因次學期領取而放棄，致使備取梯次無改善。

(二) 禮券分配金額與名額修正

1. 參考各校如下：

學校	獎勵機制
勤益	每學期預算 7 萬：500 元禮券名額共 140 名 (日間部 80 名共 4 萬，進修部 60 名共 3 萬)，獎項為每人禮券 500 元。
臺科大	3000 元獎金 1 名、2000 元獎金 1 名、1000 元獎金 3 名、500 元獎金 10 名、300 元獎金 20 名
虎科大	200 元禮券或禮品共 100 名。
高科大	每學期預算 25 萬，名額共 1,300 名(學生數超過 1 萬)，獎項包含 ipad、1 萬現金、100 元禮券等等。

學校	獎勵機制
屏科大	每學期不同禮品(例如：頭獎為全校 20 名電競耳機、普獎為 100 元禮券等)，另有班級獎共 10 班，每班 3,000 元禮券。
北、雲、中科大	無

2. 獎項分為頭獎、一獎、二獎及普獎，並配合修正後各階段別之填答時間，個人所有課程於第一週(含假日)完成填答且為有效問卷者擁有所有獎項之抽獎權；第二至三週完成填答且為有效問卷者僅有普獎抽獎權，日間部及進修部修正後之獎勵規劃如下表：

日間部				進修部			
獎項名稱	禮券金額	人數	總金額	獎項名稱	禮券金額	人數	總金額
頭獎	3,000	3	9,000	頭獎	3,000	2	6,000
一獎	2,000	4	8,000	一獎	2,000	3	6,000
二獎	1,000	8	8,000	二獎	1,000	6	6,000
普獎	500	30	15,000	普獎	500	24	12,000
小計		45	40,000	小計		35	30,000

二、本案通過後，於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獎勵活動時實施。

決議：

- 一、經表決採 A 案辦理實施，教師設定排除名單之階段別 2 修正為第 14 週~16 週第 2 天，紡織甲班獎勵活動授權由進修部討論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提案二修正後教學問卷填答時間，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u> <u>(一)期中：第6-7週實施教學意見質化調查，全校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由教師自行進系統設定是否開放填答，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u></p>	<p>五、實施期間：第十四週起至第十七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p>	<p>一、新增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二、調整實施期間，並修正為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階段。</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u>期末：第14-15週</u> <u>實施，原則上以全</u> <u>校所有課程為實施</u> <u>對象，除書報討</u> <u>論、指導論文、實</u> <u>務專題、勞作與社</u> <u>會服務教育、明秀</u> <u>書院生活與學習，</u> <u>不列入評量範圍。</u></p>		
<p>六、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 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 以上始為有效問卷， 其中若有下列情形 者，則屬無效問卷， 不列評量計分： (一)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4.3，且反向題分數≥ 4 (二)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2，且反向題分數≤2</p>	<p>六、實施範圍：原則上以 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 對象，除書報討論、 指導論文、實務專 題、勞作與社會服務 教育、明秀書院生活 與學習，不列入評量 範圍。受評量科目填 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 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 問卷，其中若有下列 情形者，則屬無效問 卷，不列評量計分： (一)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4.3，且反向題分數≥ 4 (二) 非反向題平均分 數≤2，且反向題分數 ≤2</p>	<p>實施範圍併入第五條。</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案)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74 號函頒

一、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特定「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

三、問卷分為甲卷「一般課程」，乙卷「實驗、實習課程」，丙卷(校外實習課程)，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分數。

四、問卷內容題目採 5 點量表方式計算，5 分為非常同意，1 分為非常不同意。

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

(一) 期中：第 6-7 週實施教學意見質化調查，全校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由教師自行進系統設定是否開放填答，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

(二) 期末：第 14-15 週實施，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

六、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

(一)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4.3 ，且反向題分數 ≥ 4

(二)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2 ，且反向題分數 ≤ 2

七、問卷分析結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並提供統計報表予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

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以下者：

(一) 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於學期第十四週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留存。

(二) 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三) 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5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九、各開課單位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平均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召開會議研擬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

十、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十一、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本會議程資料請提早發送委員參閱。

陸、散會：(13: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甲卷(一般課程)

一、綜合評估-學生自評

我的出席狀況：全勤 缺課1~4次 缺課5~8次 缺課9次以上
 在課餘時間，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6小時以上 3-6小時 1-3小時 1小時以內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

二、教學評量 (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構面	題目
時間、地點	1.教師能準時上、下課。
	2.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補課。
	3.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地點。
	4.教師不無故缺課。
教學準備	5.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6.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認真。
	7.教師授課準備充分。
	8.教師所指定或提供的教材(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影片、案例或實例討論等)有助於該科的學習。
教學實施	9.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
	11.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學評量	12.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
	13.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教學輔導	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17.老師在教學時，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
	18.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綜合評估-課程評估	20.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
	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三、質化意見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乙卷(實驗、實習課程)

一、綜合評估-學生自評

我的出席狀況：全勤 缺課1~4次 缺課5~8次 缺課9次以上
 在課餘時間，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6小時以上 3-6小時 1-3小時 1小時以內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

二、教學評量 (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構面	題目
時間、地點	1.教師能準時上、下課。
	2.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補課。
	3.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地點。
	4.教師不無故缺課。
教學準備	5.實驗/訓練內容與現有設備能充份配合。
	6.教師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的安全防護。
	7.教師能清楚說明儀器設備、材料使用方法及實驗步驟。
	8.實驗/訓練內容及教材能與課堂講授配合。
教學實施	9.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
	11.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學評量	12.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
	13.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教學輔導	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17.老師在教學時，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
	18.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綜合評估-課程評估	20.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
	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三、質化意見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審議小組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

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通識教育學院陳東賢院長 ✓

工程學院			
蔡明義委員	張俊民代	張俊民委員	張俊民
嚴嘉蕙委員	請假		
電資學院			
楊勝智委員	張傳恩代	姚宇桐委員	姚宇桐
黃宣詔委員	黃宣詔		
管理學院			
康鶴耀委員		陳貴琳委員	請假
董俊良委員	董俊良		
人文創意學院			
陳媛珊委員	請假	謝翠玲委員	謝翠玲代 請假
吳雅玲委員			
通識教育學院			
李念晨委員	李念晨	唐屹軒委員	請假
語言中心			
林晏宇委員	林晏宇		
軍訓室			
林信宏委員	林信宏		
體育室			
梁隨燕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李芯瑜委員	李芯瑜	顏銘陞委員	
王宣柔委員	請假		

教務處課務組			
吳慧君組長	吳慧君	劉怡姍	林金蔚
進修部課務組			
謝淑枝組長	謝淑枝	陳慧蘭	陳慧蘭
其他列席人員			
電算中心-胡哲維	請假	電算中心-楊惠君	楊惠君
教務長	賴秋庚	進修部主任	張藝芸